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澳經發字第11000007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澳經發1100000727\_Attach1.pdf, 澳經發11000007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公告對自臺灣進口鍍鋅鋼品反傾銷措施期中檢討(僅限燁輝企業)之終判結果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澳洲反傾銷委員會(ADC)本(110)年11月17日2021/134號公告辦理。本組本年1月15日澳經發字第1100000063號函、本年5月10日同字第308號函諒察。

二、前揭澳洲反傾銷委員會(ADC)公告要點如次：

(一)澳洲反傾銷委員會於本年1月15日公告對自我業者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鍍鋅鋼品反傾銷措施展開期中檢討。

(二)該委員會於本年10月18日完成第570號報告(REP 570)併相關建議陳請澳洲產業、能源暨減排部長Angus Taylor 裁定。T部長決定接受前揭報告之建議與理由事證，鑒於相關決定本案反傾銷稅之變數已經調整，自本公告發布日起(按：本年11月17日)現行適用自臺灣燁輝企業進口鍍鋅鋼品之反傾銷措施(按：過渡反傾銷稅《IDD》，稅率5.3%)不再適用，本案燁輝企業之傾銷差額-10.4%



國際貿易局 110/11/18



1100000727

，新適用之反傾銷稅依底線價格(Floor price)方式計算，稅率為出口價格低於底線價格之總額。由於保密原因，本案之探查出口價格(AEP)、正常價值、未受損害價格(NIP)基於保密原因，均不予公布。利害關係人得進洽澳洲反傾銷委員會瞭解實際傾銷稅之計算：

- 1、網站：[business.gov.au](http://business.gov.au)
- 2、電話：+61 2 6213 6000、132 846(澳洲境內)
- 3、電郵：[clientsupport@adcommission.gov.au](mailto:clientsupport@adcommission.gov.au)

(三)另利害關係人得就本案於本公告發布日起30日內向「反傾銷複審小組」(ADRP)提出複審，相關聯繫資料如次：

- 1、郵件：Anti-Dumping Review Panel, c/o Legal, Audit and Assurance Branch,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Energy and Resources, GPO Box 2013 Canberra ACT 260 AUSTRALIA
- 2、電話：+61 2 6276 1781
- 3、傳真：+61 2 6213 6821
- 4、電郵：[ADRP@industry.gov.au](mailto:ADRP@industry.gov.au)

(四)本案相關詢問得進洽專案經理電話：+61 26213 7047或  
電郵：[investigations2@adcommission.gov.au](mailto:investigations2@adcommission.gov.au)。

三、檢附澳洲反傾銷委員會公告與第570號報告各一份如附件，併請查參。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